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苏燕鸣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苏燕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其所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苏燕鸣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苏燕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苏燕鸣女士的离职不会造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

苏燕鸣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苏燕鸣女士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9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2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选举王永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选举周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选举王永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选举周游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关于聘任邓重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李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伟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为董事长助理,特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对李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化运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2021年1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邓重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邓重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邓重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已妥善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 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邓重辉先生简历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邓重辉简历

邓重辉,男,1974年10月出生,合肥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工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高级职称。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和独立董事资格、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资格、会计、证券、基金和期货从业资格。

邓重辉曾任职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车身设计工程师,深圳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海外投资主管和国际片区融资主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和风险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深圳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江阴贝瑞森生化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大禹伟业(北京)国际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南京乐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和彩虹无线(北京)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具有海外工作经验,曾主导或参与收购嘉禹国际有限公司(01226.HK)控制权及配售新股、深圳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822.SZ)A股IPO上市、收购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3.SH)控制权和国际投融资并购等工作。

邓重辉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持有公司17,656,7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高生先生累计质押12,35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69.94%,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近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高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李高生	否	12,350,000	否	否	2021年12月13日	2022年12月1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94%	1.51%	出借给其100%控股子公司购买原材料
合计	-	12,350,000	-	-	-	-	-	69.94%	1.51%	-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高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生投资")、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集团")、李福成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高生	17,656,737	2.16%	0	12,350,000	69.94%	1.51%	0	0	0	0
福生投资	73,795,393	9.01%	0	0	0	0	0	0	0	0
福成集团	290,697,674	35.51%	0	0	0	0	0	0	0	0
李福成	133,123,825	16.2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15,273,629	62.94%	0	12,350,000	2.40%	1.51%	0	0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股东李高生先生的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股东李高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汉峪金谷华悦路A4-4产业金融大厦11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1日

至2021年12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28	玉龙股份	2021/1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a)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单位证券账户卡;

b)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楼31层。

(三)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四)会议联系人:王振东、许金龙

(五)联系电话:0531-86171227　传真:0531-86171167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汉峪金谷华悦路A4-4产业金融大厦 11层会议室。

邮政编码:250101

电话:0531-86171227

联系人:王振东、许金龙

(二)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15万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雷学锋先生因个人原因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拟聘任刘锋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于2021年12月31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数量:58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人。

3、业务规模

2020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4,334.1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5,571.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11.51万元。

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24家,审计收费总额2,095.28万元。审计客户涉及主要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能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传播与文化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1亿元,年累计赔偿限额2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北京兴华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北京兴华受(收)到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8次,未受(收)到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职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1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陈红燕	有	12年	无	是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尚英伟	有	17年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时彦禄	有	11年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15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北京兴华有关资格证照、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可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认为北京兴华具备相应的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任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对北京兴华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聘任2021年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主要变动内容及影响如下:

1、新租赁准则的修订主要包括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2、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采用统一的会计处理模型,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后续计量时,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费用,并进行减值测试。对租赁负债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支出。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新租赁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本期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雷学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雷学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规定,雷学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刘锋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刘锋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刘锋玉先生具备担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其提名、审核、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聘任刘锋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附:简历

刘锋玉,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轻骑集团模具厂、山东松下电子信息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1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0万元,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15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全票通过。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388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成三荣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人民币元,公司拥有该子公司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本次设立重庆子公司将有利于西南市场的开拓,可及时响应客户需要,提高客户满意度,完善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优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30,000万元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了巩固并提升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拓展西南市场,公司拟在重庆市渝北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完善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

(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成成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上述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设立重庆子公司,将有利于西南市场的开拓,及时响应客户需要,提高客户满意度,完善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战略布局,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汽车高低压线束领域的领先优势。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的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完成后,新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需要得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时子公司成立后,可能将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该议案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杜伟作为项目合伙人、邹建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兆刚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安排,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由辛文学担任项目合伙人、乔洋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强桂英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签字会计师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
项目合伙人	辛文学	2008年	2007年	2014年	2021年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洋	2015年	2011年	2019年	2021年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强桂英	2006年	2004年	2008年	2021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辛文学、乔洋和强桂英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度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9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本次最终发行对象为22名,发行价格为138.8元/股,发行股数为36,023,0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756.40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6,949,650.0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3,050,106.35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435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21年11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预登记托管手续,据此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569,650,000股变更为605,673,053股。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铜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90314383681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邓伟明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注册资本:60,567.3053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2号干道与1号干道交汇处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4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7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增资7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增资3.8亿港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三家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等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伟新能源")增资7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贸易")增资7亿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香港贸易")增资3.8亿港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三家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中伟新能源

1.公司名称: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

4.法定代表人:刘兴国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7.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6日至2036年12月25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中伟新能源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不变。

10.主要财务指标:

湖南中伟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035,903.65	445,761.14
净资产	217,363.49	136,699.64
营业收入	739,644.47	356,569.22
净利润	24,211.89	17,822.11

(二)中伟贸易

1.公司名称:湖南中伟正源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1号

4.法定代表人:李成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

7.营业期限:2016年11月23日至2066年11月22日

8.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金属及金属矿、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伟贸易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不变。

10.主要财务指标:

中伟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08,126.80	220,281.06
净资产	101,655.37	60,296.04
营业收入	694,906.70	460,670.19
净利润	1,335.96	1,350.45

(三)中伟香港贸易

1.公司名称:中伟(香港)新材料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年2月27日

3.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4.地址: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英国保诚大厦21楼2111-13室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6.商业登记证号码:70408743-000-02-21-4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中伟香港贸易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其股权结构不变。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资产32,424.79万元,净资产992.66万元;2021年1-9月营业收入54,142.96万元,净利润320.04万元。

二、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上述增资均采用现金出资方式进行,出资金额均由公司自筹。增资后,上述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增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现有注册资本	增资金额	增资方式	增资后注册资本
湖南中伟新能源	168,000	70,000	采用现金方式,出资金额均由公司自筹。	328,500
中伟贸易	100,000	70,000		170,000
中伟香港贸易	1,000万港元	38,000万港元		39,000万港元

说明:经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拟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90,500.00万元向湖南中伟新能源增资,增资完成后,湖南中伟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68,000.00万元变更为258,500.00万元,叠加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资70,000万元,湖南中伟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28,500.00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所增资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均为公司重要子公司,为积极应对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通过对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将有利于提高子公司综合竞争力,改善其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市场规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投资的三家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增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3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未满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有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758,900	1,758,900	2021年12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39)。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1-040)。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的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9,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公司未满足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净利润指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按照上述口径计算,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增长率低于7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除前述已离职人员外)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书等,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20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58,9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2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758,9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2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8,900	-1,758,9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8,949,194	-	448,949,194
股份合计	450,708,094	-1,758,900	448,949,19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实施事项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实施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将依法相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